

浦东虹桥公寓及浦东虹桥花园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1010004640019370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浦东虹桥公寓及浦东虹桥花园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48.8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在委托期间及各项目区域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该区域的会所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整体部分的日常治安、监控、消防安全工作、招标人管辖公共区域内的巡逻和执勤、门岗、违章装修的劝阻和制止、车辆和人员进出登记与管理,车辆行使停放秩序管理、停车收费及其他招标人指定或临时交办的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浦东虹桥公寓及浦东虹桥花园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浦东虹桥公寓及浦东虹桥花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投标人必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及具有相关经营资格。

3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截图（需加盖公章）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请先致电确认，联系人：郑老师 021-54187109）。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委托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对浦东虹桥公寓及浦东虹桥花园保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从满足有关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浦东虹桥公寓及浦东虹桥花园保安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二个项目：

2.2.1 浦东虹桥公寓，地址：浦东新区迎春路 1355 弄，大型高层居住社区。共 10 栋楼，21 个单元楼，及附属 88 间沿街商铺，小区总建筑面积 190,325.6 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地下机动车位约 650 个，地上临停车位约 280 个，小区主出入口 2 个（机动车+人行），次出入口 1 个（人行），地下进出口 3 个（其中 1 个为应急出入口）。

2.2.2 浦东虹桥花园，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0 弄 1 号-34 号，大型高层居住社区。

（一）

共 13 栋楼，34 个单元楼、会所及商铺各 1 家，小区总建筑面积:206,162.52 平方米，其中住宅 176,865.48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位 672 个，地上临停车位约 400 个，小区主出入口 2 个（机动车+人行，东门及西门），人行出入口 2 个（北门及南门，南门改造后业主自行刷卡出入，无需人员值守），地下车库进出口 3 个（其中 1 个为应急出入口）。

2.3 招标范围：

在委托期间及各项目区域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该区域的会所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整体部分的日常治安、监控、消防安全工作、招标人管辖公共区域内的巡逻和执勤、门岗、违章装修的劝阻和制止、车辆和人员进出登记与管理，车辆行使停放秩序管理、停车收费及其他招标人指定或临时交办的工作。

2.4 最高投标总限价：448.8 万元。

其中：浦东虹桥公寓：216.4800 万元；

浦东虹桥花园：232.3200 万元。

2.5 服务周期：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及具有相关经营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截图（需加盖公章）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请先致电确认，联系人：郑老师 021-54187109）。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 26700 元，此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虹桥商务区申贵路 719 号虹桥绿谷广场 F 座

联 系 人：曾老师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21-54187109

电子邮件：jesmine_1983@163.com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